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 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汇编

## 目录

|                       | 页次 |
|-----------------------|----|
|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 2  |
| A.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 2  |
| 中国.....               | 2  |
| 萨尔瓦多.....             | 2  |
| 美利坚合众国.....           | 9  |
|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 10 |
| 1. 国际非政府组织.....       | 10 |
| 纽约市律师协会.....          | 10 |
| 欧洲律师理事会和法律学会.....     | 12 |

---

\* 本文件因收到意见的时间晚而迟交。



##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 A.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 中国

[原件：中文]

[日期：2010 年 4 月 30 日]

经研究，中国代表团谨对《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以下意见。

1. 我们建议删除规则草案第 6 条第 1 款中特别列举的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规则草案的该条款未经工作组充分讨论，因此不能代表各成员国意见。
2. 规则草案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仲裁庭可以改变当事人约定的期限，这涉嫌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第 17 条第 5 款对并入第三人问题作了规定。按照该条现在的案文，并入后的第三人无权选定仲裁员，这涉嫌构成对其权利的损害。我们提请关注上述在仲裁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规则草案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在法院仍在审理对仲裁庭管辖权的异议的情况下，仲裁庭应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如果法院特别是仲裁地法院对管辖权异议尚未作出裁定，而仲裁庭业已作出裁决，可能会导致裁决执行上的问题。我们建议对此不作出规定，由仲裁庭在案件程序中视具体情况予以把握。
4. 规则草案第 34 条第 2 款有关当事人放弃就裁决进行任何形式追诉的规定，可能与仲裁应当适用的国家的法律相冲突，如中国《仲裁法》下裁决撤销程序以及执行程序等。我们建议该条第 2 款最后一组方括号内文字予以保留，或者该条第 2 款最后一组方括号内文字不予保留，但应在该条第 2 款最后一句前加入“除非仲裁应当适用的国家的法律另有规定，”的表述。

####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日期：2010 年 4 月 30 日]

#### 一般意见

萨尔瓦多建议改进该文件西班牙文本的风格，其中存在一些措词和拼写错误。

该文件多个条款都有比照提及《仲裁规则》其他条款的内容，应当删除或去掉。好的立法起草办法要求避免这种援引，这就如同应对某些条款作出修正，而它则不在反映所提及的主题事项。

萨尔瓦多认为在有些情况下条款的小标题可能并没有准确或确切地反映有关条款的主意。为防止造成混乱，所有这些情况都需作出必要的调整。

还要查看一下所有条款，把“*precedimiento*”这个字酌情改为“*Proceso*”。

对于仲裁庭被赋予“*facultades*”（“权力”）的情形，萨尔瓦多建议将该词改为“*potestades*”，这个词更贴切。

萨尔瓦多发现有些条款没有小标题。为保持一致，建议对《仲裁规则》草案作标准化处理，要么每个条款都加小标题，要么都不加。为此，萨尔瓦多建议为有关条款加上下列小标题：

- (一) 第 8 条草案：“指定独任仲裁员”
- (二) 第 9 条草案：“指定仲裁员”
- (三) 第 10 条草案（新条款）：“在有多个当事人的情况下指定仲裁员”
- (四) 第 11 条草案：“公正性声明”
- (五) 第 12 条草案：“对仲裁员提出异议”
- (六) 第 13 条草案：“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
- (七) 第 15 条草案：“程序的继续”
- (八) 第 17 条草案：“程序通则”
- (九) 第 30 条草案：此处的小标题“失责”不妥，应改为“未能出庭”
- (十) 第 32 条草案：“反对权的丧失”

### 对条款草案的具体意见

第 2 条：为了使第 1 款更加明确，萨尔瓦多建议对其修改如下：“为本《规则》之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在下述情况下即应视为收到：”。

关于第 1 款(a)项，建议对案文修改如下：“已直接交给收件人；”。

关于第 1 款(b)项，为使其与(a)项一致，建议删除前面的词语，该项修改后内容如下：“(b)递送到惯常住所或营业地，~~即视为已经收到~~；”。

此外，第 1 款(b)项合并了两种不同情形，因此不明确。为此建议添加新的第 1 款(c)项如下：“(c)收件人能够在上述收件人先前指定的地址检索到该通知”。

最后，第 1 款(b)项中有这样的词语：“[为收到此种通知]”。萨尔瓦多认为这样的词语并没有给案文增添任何内容，但是，如果就保持这段词语达成一致，萨尔瓦多也不反对。

第 3 款使用了“通信手段”这个词。这有可能造成混乱，产生误解，因为“通信手段”这个词通常是指电台、电视、报刊杂志。因此，建议对第 3 款修改如下：“3. 第 1 款(b)项、第 1 款(c)项和第 2 款规定的通知，应以能够提供所传送信息的内容记录和收发记录的任何通信手段递送。”

关于第 4 款，建议将“试图递送通知的”改为“收到”，使案文与第 2 款所描述的情形一致。因此，第 4 款修改后内容如下：“4. 通知根据第 1 款递送的日期，或者根据第 2 款收到的~~试图递送通知的~~日期，应视为通知已经收到的日期。”

第 3 条：第 1 款(f)项规定，仲裁通知应包括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建议将“救济”一词改为“措施”，因为“救济”一词就补救而言具有特定技术内涵，第四节“裁决”反映了这一点。

第 4 条：关于第 1 款，建议将“应包括”改为“应包含”，“包含”一词更能捕捉到这段案文的本意。因此，该款修改后内容如下：“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 30 天内向申请人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包含包括：”。

关于第 2 款(a)项，萨尔瓦多建议对案文修改如下：“(a)任何声称根据本《规则》拟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或权限的抗辩或答辩”。这一修改之所以必要有两点。一是因为“抗辩”是作为一种答辩机制使用的，如果不加以明确，所造成的限制会影响当事人。为此建议添加“答辩”一词，涵盖各种情形。二是因为“管辖权”一词在有些情况下是指权限，但并非所有情形都如此，因此要纠正这种情形。三是在“组成”前面加上“拟”，因为仲裁庭此时尚未组成。

另外，关于第 2 款(e)项，萨尔瓦多建议对西班牙文本修改如下：“(e)Una breve descripción de toda reconvencción a la demanda o de toda pretensión que se vaya a presentar o hacer valer de toda pretensión ~~que se vaya a hacer valer~~ a efectos de compensación, indicándose también, cuando proceda, las sumas reclamadas, y el objeto de la demanda;” [“(e)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提出请求的，对其作简单说明，包括在有关情况下指明所涉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相信这样调整句子将使之更易于理解。

第 6 条：原则上说，萨尔瓦多并不完全赞同该条，因其改变了常设仲裁院的职责，所赋予它的职能并非设立该仲裁院时的初衷。尽管如此，如果这项提案获得广泛支持，我们愿意在对其作出下述修改的情况下给予考虑：

关于第 1 款第一句，萨尔瓦多建议把西班牙文本中的“ya”[“已经”]改为“previamente”，后者技术性更强。

关于第 4 款，建议去掉“a party’s request to do so”中的“to do so”，因其并无必要。

另外，第 4 款合并了两种不同意思，结果使得该款过长，不明确。为此建议从该款“指定机构拒绝或未能（……）作出任何决定的”这一句开始另起一款，紧接第 4 款之后。如果接受这一建议把第 4 款第二句改为一新款，后面各款款号需作相应调整。

关于第 5 款，建议对其修改如下：[“5. 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行使本《规则》对其规定的职责，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必需的信息，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准予给予各方当事人以及在可能情况下给予仲裁员表达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 7 款的措辞应当改进，去掉“consideration”这个名词前面的“such”，否则“consideration”一词似乎受到限制。

第 7 条：为了改进西班牙文本的措辞，建议对第 1 款修改如下：“1. Si las partes no han convenido previamente en el número de árbitros y si, en el plazo de 30 días tras

la fecha de recepción por el demandado de la notificación del arbitraje, ~~las partes si~~ aquellas no ~~convienen en~~ han acordado que haya un único árbitro, se nombrarán tres árbitros.” [ “1.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并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只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约定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

**第 10 条：**为了改进西班牙文本的措辞，建议对第 3 款修改如下：“3. En caso ~~de que no se consiga~~ logre constituir el tribunal arbitral ~~con arreglo al presente Reglamento~~, la autoridad nominadora, a instancia de cualquiera de las partes, lo constituirá ~~el tribunal arbitral~~ y, al hacerlo, ~~podrá revocar~~ revocará todo nombramiento ya realizado y nombrará ~~o volver a nombrar~~ a cada uno de los árbitros y designará al que haya de ejercer las funciones de presidente.” [ “3. 未能根据本《规则》组成仲裁庭的，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应组成仲裁庭，并应可为此撤销任何已作出的指定，然后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

前述建议的目的是避免出现一方当事人可以指定仲裁员而另一方当事人不能指定仲裁员的不公平情形。

**第 11 条：**为了改进西班牙文本的措辞，建议把该条第一行中的介词短语 “de que” 改为 “que”。

**第 13 条：**建议对第 1 款修改如下：“1. 一方当事人意图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异议，应在被异议的仲裁员的任命通知发给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后 15 天内，（……）陈述提出异议的理由~~发出其异议通知~~”。由于陈述提出异议的理由必须同提出异议的行为结合起来，该要求必须构成第 1 款的一部分并因此而从第 2 款中删除。

**第 14 条：**为了避免比照提及，建议对第 1 款修改如下：“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情况下，如果仲裁进行期间有必要替换仲裁员，应根据~~第 8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适用于指定或选定被替换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该程序仍应适用”。

前述该款的西班牙文本需将 “procedimiento” [ “程序” ] 改为 “proceso”。这两个词有不同的法律内涵。

关于第 2 款，建议将 “hacer valer” [ “表达” ] 改为 “expresar”，该词更能反映西班牙文的含义。

**第 15 条：**就第 14 条提出的意见在此也适用，即 “procedimiento” [ “程序” ] 应改为 “proceso”。

**第 16 条：**在萨尔瓦多国内法中有 “falta intencional” （“蓄意不当行为”）这样具有特定内涵的用语。最好说明一下 “蓄意不当行为” 在此处有何特定内涵。

**第 17 条：**需在第 2 款中指出，仲裁庭改变 “任何期限” 的权力并不包括延长下达裁决的期限的权力，如果下达裁决的期限涉及实质方面的话：该期限不是由仲裁庭来决定，而是由各方当事人在确定仲裁庭职责范围时决定。因此，第 2

款应修改如下：“任何期限，不论是本《规则》规定的还是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庭均可在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随时予以延长或缩短，条件是其不包括改变下达裁决的期限的权力。”。

第 18 条：关于第 1 款，建议在西班牙文本中使用 “la sede” [“地”]，不使用 “el lugar”，如果 “la sede” 是相关程序进行地的适当用词的话。

第 20 条：第 1 款中的 “以书面方式” 这一表述是多余的。因此建议对该款修改如下：“1.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申请书送交递交给被申请人和每一名仲裁员（……）”。

该条第 2 款(d)项中的问题和第 3 条第 2 款(f)项的问题是一样的。因此建议将 “recurso” [“救济”] 改为 “prestación” [“措施”]，此处使用该词合适。

第 21 条：萨尔瓦多建议对第 1 款案文修改如下：“被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将答辩书递交给提交申请人和（……）”。

第 2 款中的适当用词是 “subparagraphs”，而不是 “particulars”。因此，该款修改后内容如下：“2. 答辩书应对申请书中的(b)项至(e)项作出答复（……）”。（中文无改动）

第 23 条：建议对第 1 款案文修改如下：“1. 仲裁庭可有权对其自身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有关的任何反对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协议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自动造成仲裁协议条款无效。”

建议将 “可” 改为 “有权”，因为更适合描述仲裁庭的功能。“仲裁条款” 改为 “仲裁协议”，反映了各方当事人之间已经有诉诸仲裁的协议。因此，此处提 “仲裁条款” 不合适。

关于第 2 款，建议将 “réplica” 改为 “contestación” [“答辩书”]，后者是相关程序进行地的适当用词。

第 25 条：鉴于就第 20 条和第 21 条提出的意见，建议将 “提出” 一词改为 “提交”。

为了使西班牙文本的措辞简洁一些，建议对该条最后一句修改如下：“Sin embargo, el tribunal arbitral podrá prorrogar los plazos si estima que se justifica la prórroga lo estima justificado.” [“但是，仲裁庭确信有必要延长期限的，可以延长。”]。

第 26 条：西班牙文本第 2 款(a)项 “statu” 一词应加上 “s”，变为 “status quo” [“现状”]。

萨尔瓦多不明白第 9 款的意思。看上去该款是在讲向司法法庭的上诉权，而实际上该条所讲的是仲裁庭。

第 27 条：关于西班牙文本中的第 1 款，建议把 “acciones” [“申请”] 一词改为 “pretensiones”，“pretensiones” 才是正确的用词。

对该条其余部分的一般性意见是，“专家”一词不应单独使用，而是应当使用“专家证人”[“testigo experto”]这样的词，因为专家所提供的陈述与科学信息有关，而此处所说的陈述则与是否愿意提供信息有关；证人就专门知识作出陈述，并不因此而成为专家。

因此，当事人作为专家作出陈述，这种说法是不可接受的，因为举证程序的性质不一样，即使当事人和专家都是可以作出书面陈述和出庭的。

另外，第 4 款的英文本中提到“实质性”，而西班牙文本则没有提到。建议加上“用处”一词，因此，该款修改后内容如下：“4. 仲裁庭应就所出示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用处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第 28 条：建议将第 2 款中的“(对) 听讯”一词改为“作出陈述”，因为“听讯”一词在进行法院程序的情况下有特殊含义，不同于只是作出陈述。

前面就“专家”一词改为“专家证人”[“testigo experto”]提出的意见，此处也适用。

第 29 条：第 3 款中的“mercaderías”[“物件”]一词改为“objetos”，在西班牙文本中更贴切。

第 30 条：第 2 款中的“可”应改为“有权”。

第 32 条：第 32 条的小标题是“放弃反对权”。从程序法角度看，这并不是放弃，而是丧失或排除该项权利。不过，既然已就保持“放弃”一词达成共识，萨尔瓦多不再反对使用该词。

第 34 条：关于第 2 款，务必根据适用该条规定的情形列入一个限制条款，这样就不会有任何同一国国内法规相抵触之处。因此，建议对案文修改如下：“所有裁决均应以书面作出，应属终局性，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各方当事人应当履行所有裁决，不得延误。在仲裁所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因被视为（……）”。

关于第 2 款的第二部分，建议将“提起”改成“提出”。另外，建议去掉此处的方括号，以明确指出当事人并没有放弃对所谓的撤销或质疑裁决提出请求的权利。

关于第 4 款，萨尔瓦多重申西班牙文本应使用“la sede”，不用“el lugar”。

第 35 条：小标题中的“友好和解人”应当删除。

第 36 条：关于第 2 款，建议将西班牙文本中的“estará facultado”[“应有权”]改为“tendrá la potestad”。

还是第 2 款，建议改进措辞，把最后一行中的“the arbitral tribunal considers”改为“it considers”，因为第 3 款第二句已经再次提到仲裁庭。

关于第 3 款，建议把“Copies of the order”改为“the order”，因为发送各方当事人的文件都是命令的原件，不是副本。

第 37 条：为了使案文更加清楚，建议对第 2 款修改如下：“2. 应在收到提交该请求后 45 天内以书面作出解释，~~—~~此项解释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规定”。

为了使第 2 款更简洁，建议保留第二句的前半部（并将其归入该款第一句），同时删除第二句其余部分。

第 38 条：关于第 1 款，为了使案文与第 37 条的修改意见相一致，建议对第二句修改如下：“仲裁庭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更正请求后 45 天内作出更正。”

关于第 3 款，为了去掉对第 34 条的不必要提及，建议对案文修改如下：[“3. 此种更正应以书面作出，并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规定。~~”]。

第 39 条：建议在第 2 款第一句“裁决”一词的前面加上“下达”。此处请求的是下达裁决，不是请求裁决。

第 40 条：第 2 款(e)项中使用了“法律(……)费用”这种宽泛的提法，而没有对其加以界定，因此有可能在仲裁庭拟订费用清单时造成混乱。为了避免这个问题，建议对案文修改如下：“代理和法律援助费用，以及各方当事人在仲裁中的其他费用，以仲裁庭确定的此种费用的合理数额为限；”。

关于第 3 款，根据关于避免出现比照提及的意见，建议删除“第 37 条至第 39 条下”这段词语。

第 41 条：萨尔瓦多完全同意应当从仲裁一开始就有一种更透明的程序来确定仲裁庭费用和开支，使当事人不受影响。应当针对这种情况选择程序，着眼于防止仲裁员同当事人之间因费用而发生对峙，以此保证公正性。

第 42 条：建议加上新的第 2 款，以确保当事人的自主意志得到保证，如果这是一项已存在的权利而且保持此项权利将使费用可以预见的话。新款拟议案文内容如下：“2. 仲裁庭应在任何情况下遵守当事人可能就费用分担或分摊商定的任何规定。”

增添新的第 2 款后，需把现在的第 2 款改为第 3 款。

关于现在的第 2 款，萨尔瓦多建议把“may have to pay”改为“payable”。

第 43 条：下面提出的措辞修改建议着眼于确保可以明确划分对作为费用垫付款的交存款的支付义务，并就可以只由当事人之一支付此种交存款作出规定。

建议对第 1 款修改如下：“1. 仲裁庭可在其成立时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相等数额~~款项一笔款项，以此作为第 40 条第 2 款(a)项至(c)项所述及费用的预付金。”

建议加上新的第 4 款，内容如下：“4. 仲裁庭要求交存的款项应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按相等数额缴纳。一方当事人未能缴纳其应付款额，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缴纳仲裁庭要求交存款项的全部数额。”

添加新的第 4 款后，需把现在的第 4 款改为第 5 款；建议对调号后的第 5 款修改如下：“5. 要求交存的款项未在收到交款要求后 30 天内缴齐的，仲裁庭应将此事通知各方当事人，以便使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缴付所要求的款项。不缴付此种款项的，仲裁庭可下令暂停或终止仲裁程序，除非另一方当事人交付该款项。”

《规则》附件：小标题“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草案”中的“仲裁条款”应当改为“仲裁协议”，使《规则》对术语的使用保持一致。

##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0 年 5 月 3 日]

第 2 条：美国代表团理解其他一些代表团对通知送达当事人而其并不知情这种风险所表达的关切。但是，我们并不知道在 1976 年《规则》之下曾出现过重大问题。因此，我们并不认为有必要对这段案文作出重大调整，我们支持保留 A/CN.9/WG.II/WP.157 号文件中提出的第 2 条，但提议作出一项说明（见下文）。

此外，我们特别关切对文字上提出的改动。

第 1 款(b)项中的“或者能够以其他方式在收件人先前指定的地址检索到”未提供明确的标准。通知发送人何以确定这项标准是否得到满足，这一点不清楚。

第 3 款中关于通信手段须提供收发记录的要求——我们认为并无此种必要——似乎与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的目的不一致，因为如果有了收发记录，那么可能就无所谓什么视为收到了。另外，要求通信能够提供所传送信息的内容记录，似乎排除了多种核实信息是否收到的通用方法，如快递收据等。

第 4 款中“试图递送”的说法似乎不对，因为根据第 2 款，视为收到日是通知发到收件人最后已知营业地或地址的日期（这不是试图），而不是第 1 款所说的未送达日期。

鉴于此，我们建议保持 A/CN.9/WG.II/WP.157 号文件中提出的第 2 条的案文，同时对第 2 款中的“指定地址”一词作出澄清，将其改为“收件人为此目的先前指定的其他地址”。

第 6 条：第 4 条的范围扩大了，现在不仅适用于指定机构收到一方当事人请求后 30 天内拒不作为或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的情形，而且适用于指定机构未能在《规则》规定的其他任何期限内作为的情形。（第 41 条第 4 款最后一句具体涉及拒不作为或未能作为的情形。）

关于要求指定机构采取某些行动的其他情形，我们审查了有关案文。第 7、8 和 9 条涉及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情形，因此，这些条款似乎应包括在第 6 条第 4 款规定的 30 天期限内。

其他授权指定机构采取行动的条款还有第 10 条第 3 款（组成整个仲裁庭）、第 13 条第 4 款（解决异议）、第 14 条第 2 款（决定一方当事人是否丧失其指定替

代仲裁员的权利)。所有这些条款都没有确定行动的期限。第 41 条第 3 款要求指定机构在收到当事人请求后 45 天之内确定仲裁庭提议的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方法是否合理并对其作出任何必要调整。因此,第 6 条第 4 款中的条文提到指定机构未能“在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任何期限内作为”,而第 41 条第 3 款似乎是《规则》中唯一为这一条文所涵盖的条款。

在未能根据第 41 条第 3 款作为的情况下,假设希望出现的结果是指定替代指定机构(而不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就建议的合理性做出裁定),则第 6 条第 4 款中的“或者未能在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任何期限内作为”似可改为:“或者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根据第 41 条第 3 款就仲裁庭的提议做出任何决定”。

**第 34 条:** 我们理解有些代表团希望在该条中加上新的措辞,以说明当事人因接受《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而放弃了哪些权利。然而,工作组中的辩论已经表明,所提议的文字在放弃的范围上造成了模糊之处——特别是在放弃是否包括抵制执行裁决的能力问题上。但是,要在这个问题上做出更多说明似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已经有几个代表团对试图明确保有此种能力表示强烈反对。

因此,我们建议完全删除第 34 条第 2 款第三句(保留该款的前两句)——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是在目前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还是在《瑞士仲裁规则》或《解决争议国际中心/美国仲裁协会规则》中都没有这样的措辞。

另一个办法是,建议按《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8(6)条或者《伦敦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16.8 条的写法改写第三句,即:当事人放弃其可有效放弃的权利。这种写法虽然在所放弃的具体事项上不大透明,但却可以在拟订一条可为所有代表团接受的放弃范围说明的问题上避免僵局。谈判过程评注可以作进一步说明。

**第 41 条:** 关于第 41 条第 3 款,我们没有具体意见。我们可以接受这些条文目前的写法(包括第 41 条第 4 款括号内的案文)。

##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 **1. 国际非政府组织**

#### **纽约市律师协会**

[原件: 英文]

[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纽约市律师协会基本赞同《规则》的拟议修订意见,但对某些个别条文提出下述意见。这些意见不按《规则》编号顺序排列,而是根据本协会的判断按其重要性排列。

**第 34 条草案.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关于可以根据《纽约公约》对确认一项裁决提出反对的权利,或者可以根据包括《示范法》在内的适用法就搁置一项裁决提出动议的权利,虽然当事人可能无法通过合同或者通过颁布《贸易法委员会

仲裁规则》排除此种权利，但本协会并不赞同在《仲裁规则》的体系内对此种权利采取一律放弃的做法。当事人或其律师往往不十分熟悉《纽约公约》和《示范法》这样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适用法的适用性，因此，如果《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完全按这种方式拟订这条规则而不作任何限定，他们很有可能以为无法使用任何不服裁决的追诉权。这样的规则起码有误导作用。本协会认为，第 34 条应当提及《纽约公约》、《示范法》或其他适用法，这样就可以根据此等文书或其他适用法中列明的理由，在最后裁决下达后向司法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提出追诉。本协会认为，假如各方当事人希望采用一律放弃的方式，他们应当将这一点列入仲裁条款本身。

第 41 条草案.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本协会认为，现行关于仲裁员收费的制度（如现《规则》第 39 条所构建的制度）足以起到防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员滥用和恶意行事的作用。对开支的处理，也应同收费一样。在本协会看来，这其实并不是什么严重问题。再者，现《规则》第 39 条规定，只要指定机构同意就可以在仲裁员收费的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应当将限制性条款“如果指定机构同意”从其出现的两个地方删除。本协会认为，除增添关于开支的词语外无需作进一步调整。现有制度运行良好。如果按照第 41 条拟议草案的规定，光是解决仲裁员收费问题就要在程序上多花两个月的时间。如此拖延，实无必要。

第 29 条草案.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第 29 条第 5 款草案规定，对于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可以开庭听讯……，各方当事人应有机会到场质询……”。根据本协会的判断，这条规定不够充分。各方当事人应当享有清楚阐明的明确权利在开庭时质询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第 4 条第 2 款(f)项草案. 被申请人对不是申请人的仲裁协议当事人提出请求：本协会建议在第 4 条第 2 款(f)项中加上“在不违反第 17 条第 5 款的规定的情况下”，以表明被申请人不经仲裁庭允许不得增加第三人，而且不得违反第 17 条第 5 款规定的程序。在就增加第三人作出决定时，仲裁庭可以考虑到仲裁员的指定等问题并与各方当事人一道解决这些问题。

第 17 条第 5 款草案. 并入和合并：关于仲裁庭增加第三人能力，第 17 条第 5 款现草案所作的限制是，“此种人属于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本协会认为，《规则》草案还应当给予仲裁庭裁量权，使其能够将同一项交易所产生的仲裁请求合并起来。举例来说，如果相同或基本相同当事人之间有两项或多项涉及同样交易的协议，涉及共同的法律和事实问题，在申请人根据一项合同提出一个请求而被申请人根据另一项合同提出另一个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裁量决定合并这些请求。

第 20 条、第 21 条和第 27 条草案. 申请书、答辩书和证据：第 20 条和第 21 条似乎是要求相继提交相当于诉状或辩诉状的申请书和答辩书并随附“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在其中提及这些文件和证据。但是，关于证据的第 27 条草案允许但不要求证人陈述。这样似乎就有可能在开庭时提交并非须同申请书和答辩书一并提交的“所依据的证据”一部分的口头证言。该条草案还应包括一项关于交叉询问已提交书面陈述的证人的界定清楚的明确权利。

## 欧洲律师理事会和法律学会

[原件：英文]

[日期：2010年4月30日]

欧洲律师理事会和法律学会认为，总的来看，《规则》草案满足了既保持其现版本高水平同时又使之适合当前法律经济状况的目标。

欧洲律师理事会和法律学会认为《规则》草案反映了当前国际仲裁做法，相信这些规则将继续在争议解决方面在全世界得到广泛使用。

在此背景下，欧洲律师理事会和法律学会借此机会就《规则》草案的某些条款提出下列看法：

第 26 条：欧洲律师理事会和法律学会欢迎关于临时措施的新条款，认为授权仲裁庭酌情为有效保护当事人权利而下达临时措施是适当的。但应指出的是，鉴于请求执行地的法律，可能无法执行临时措施。此种情形可能对这一程序的有效操作产生不利影响。仲裁庭应当得到适当指导，并在适当情况下确保执行地国法律所预期的要求得到满足，特别是在须遵守的程序保障以及准许临时措施的行事方式上。

第 27 条，第 2 款：欧洲律师理事会和法律学会认为可能需要对这一条文作一些澄清。关于证人提交其书面陈述后是否向仲裁庭作出陈述以及是否到庭的问题，并不清楚。这一条款读后的一般印象，似乎印证了这样的结论，即只能对这两个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不过，这段案文的措词最好不要在这一点上留下任何疑问。国际律师协会《取证规则》第 4 条第 7 和第 8 款载有关于这个问题的明确、清晰的说明，可以借鉴。

第 34 条，第 2 款：欧洲律师理事会和法律学会认为，关于对上诉权的放弃，在涉及撤销裁决时，最好应由当事人明确约定。欧洲律师理事会和法律学会认识到此项放弃须受适用法的限制，正因为如此，如果上述适用法不允许当事人作此约定，此项放弃即为无效。然而，为了实现法律和正当程序所给予的充分、有效保护，应当推定当事人保有以程序事项为由针对一项裁决寻求救济的权利。因此，建议去掉“[，但请求撤销裁决的申请和关于实施和强制执行裁决的程序除外]”这段话的方括号。

第 34 条，第 2 款：欧洲律师理事会和法律学会建议，鉴于该款的重要性，应将其单列一章。